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12月28日當庭收到
本件繕本乙份
簽收人 [redacted]

刑事 準備書（二） 狀

案　　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國重訴字第1號

股　　別　良股

日　　期　109年12月25日

被　　告　BS00-A109082A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洪維廷律師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一街3號1樓

（法扶指派）

蘇彥彰律師　花蓮縣花蓮市東興三街38號1樓

（法扶指派）

審判長
109.12.28
梁昭銘

為被告殺人等案件，依法提呈準備書狀事：

壹、答辯要旨：

詩證人庭呈
附卷

一、被告答辯

（一）BS00-A109082A 承認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及普通殺人等罪嫌。

（二）被告為成年人，與其直系尊親屬即BS00-A109082F、BS00-A109082D與BS00-A109082C同住在[redacted]（下稱系爭建物）內，多年來

173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患有精神疾病但受限於社會經濟條件而未受充分治療。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17 時 30 分許 BS00-A109082A 因飲酒致醉，加以自身長年患心理方面疾病未癒、甫遭法院判決與前妻離婚及家人責備飲酒等多重因素，造成被告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家中置物間取出裝有備用汽油之汽油桶，於未著任何防護裝備或規劃逃離方式之情況下，將汽油潑灑在客廳西側處後點火引燃。

（三）系爭建物於被告縱火後，外觀尚保持完好，部分外牆、牆壁、房門或天花板有燻黑，客廳天花板水泥塗料局部受燒剝落、部分燒失、部分地面受燒碳化，其建物之重要部分未達燒燬喪失效用之程度。惟 BS00-A109082C 因走避不及，不幸因全身燒傷、吸入一氧化碳中毒當場死亡（死亡時間為 107 年 3 月 19 日 17 時 56 分許）。BS00-A109082D 受火焚雖逃出，經緊急送醫救治，仍因全身百分之 43 體表面積 2 至 3 度燒燙傷，於 107 年 4 月 19 日 4 時 20 分許，因心肺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被告所為之一放火行為觸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暨致 BS00-A109082C BS00-A109082D 二人死亡而犯殺人二罪，係想像競合犯之關係。

（四）被告於行為時因酒醉及常年患有心理疾病等因素，已達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縱未達上開程度亦已達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應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適用。

二、不爭執事項：

（一） 被告 BS00-A109082A 係 BS00-A109082F 、 BS00-A109082D 之子；為 BS00-A109082C 之父親；為 BS00-A109082B 之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配偶。

（二）被告與直系尊親屬即父母BS00-A109082F BS00-A109082D及其兒子BS00-A109082C同住在[redacted]自宅內（該處為平房一層磚造結構建物，前棟有1臥室、廚房、客廳，後棟有1臥室 、1倉庫，均專供住宅使用）。

（三）BS00-A109082C因本案所生火勢致全身燒傷、吸入一氧化碳中毒當場死亡（死亡時間為107年3月19日17時56分許）。BS00-A109082D受燒傷後雖逃出，經緊急送醫救治，仍因全身百分之43體表面積2至3度燒燙傷，延至107年4月19日4時20分許，因心肺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

（四）案經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簽分及BS00-A109082F、BS00-A109082B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三、爭執事項：

（一） 被告於本件案發時是否陷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狀態，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而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適用。

（二） 被告因酒醉、心理疾病及婚姻關係不順等因素以致有本案犯行，是否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而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四、對公訴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調查必要性意見：

175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1

次序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有無 調查必要性	前述理由	備註
1	被害人 BS00-A109082D 談話錄音檔、譯文一份	爭執證據能力 無調查必要性	1、被害人回答過程顯有誘導詢問之情形 2、待證事實係被告放火殺人之經過，此節已經被告自白並有火場鑑識資料可佐證	錄音部分檢方已同意不聲請調查
2	證人 BS00-A109082E	不爭執證據能力 對調查必要性無意見		
3	證人即告訴人 BS00-A109082F	不爭執證據能力 對調查必要性無意見		
4	證人即告訴人 BS00-A109082B	不爭執證據能力 對調查必要性無意見		
5	1、函詢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有關輔導被告及家庭成員之紀錄。 2、函詢台中市政府衛生局有關被告執行保護令處遇計畫之紀錄。	不爭執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無意見		
6	聲請向法院調閱被告相關之家事及刑事卷宗。	不爭執證據能力	待證事實係被告平日與家人及前配偶相處情形	尚應確認相關案件是否確係被告及家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無調查必要性	，此節均有由證人證詞，並有花蓮縣社會處、台中市衛生局之函詢資料佐證。	人或前配偶間之案件

五、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

次序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預計時間	備註
1.	證人 BS00-A109082F	1.被告並無殺人及放火之動機及故意。 2.被告與被害人 BS00-A109082C 間情感融洽。	於審理期日傳喚訊問	20分鐘	證人與被告及被害人長年共同生活，對待證事實應知之甚詳。
2.	證人 BS00-A109082B	同前。	於審理期日傳喚訊問	20分鐘	證人與被告及被害人長年共同生活，對待證事實應知之甚詳。
3.	被告本人	1.被告並無殺人及放火之動機及故意，且與被害人 BS000-A109082C 間情感融洽。 2.被告事發當時因酒後陷於	於審理期日傳喚訊問訊問	20分鐘	被告本人歷經本件全部過程，對於自身歷來生活經驗及本件事發始末應知

177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狀態，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亦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之甚詳。
4	函詢花蓮慈濟醫院	被告於107年3月19日是否曾於該院就診，就診當時是否曾對被告實施酒精濃度測試及判斷當時意識狀況是否清楚。	函詢（於審理期日提示）		花蓮慈濟醫院於案發當日為被告進行診治。
5	函詢中央健康保險署	被告自民國94年迄今之就醫紀錄	函詢（於審理期日提示）		中央健保局係全國就醫紀錄事務之主管單位。
6	函詢國防部	被告是否於兵役期間因病入院，嗣後停役，及相關住院、停役及品操書面紀錄	函詢（於審理期日提示）		國防部係全國兵役行政事務之主管單位。
7	函詢國軍台中總醫	被告自94年來至今之就醫紀	函詢（於審理期日提示）		被告曾因因精神疾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院	錄			病於該院就診。
8	函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被告因病停役之疾病症狀及原因、被告歷年來精神疾病而就診之病歷資料	函詢（於審理期日提示）		被告曾因因精神疾病於該院就診。
9	聲請花蓮慈濟醫院鑑定	被告行為確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聲請鑑定（於審理期日提示）		花蓮慈濟醫院為台灣東部唯一醫學中心，綜合本案被告歷年服役、停役、各該醫院就醫紀錄及案發後被告受傷狀況、復原經過，對於被告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判斷應值採信。

六、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請准予依辯方之聲請調查證據，以釐清事實。如蒙恩准，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5　日

具 狀 人：BS00-A109082A

撰 狀 人：洪維廷律師

蘇彥彰律師

180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
HLD_CH3017
110/05/03 14:00:14